附件6

《河南农业大学政府采购项目审批单》填写说明

一、《河南农业大学政府采购项目审批单》（以下简称“采购审批单”）项目编号一栏，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上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和校内批复编号填写。

二、所有集采类项目及5万元以上非集采类项目均需按规定程序填写采购审批单履行报批手续， 5万元以下非集采项目不再填写采购审批单履行报批手续，由采购单位直接组织实施采购。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50万元以下且所采购标的物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内的项目，需填写《河南农业大学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项目审批单》，履行报批手续。

四、教学类、科研类采购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分别为教务处和科技处，教学类、科研类以外的其它采购项目或采购部门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为同一部门时，不再填写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五、教学类、科研类采购项目分别由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签署审批意见；各部门单位的其它采购项目由各部门单位主管校领导签署审批意见；各学院其它采购项目由学校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签署审批意见。

六、采购审批单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般为科研项目主持人、部门单位负责人或各学院分管教学、行政工作的副院长。

七、采购审批单一式三份，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部门单位各留存一份，表格格式不得自行改变，填写不下可另行附页。

八、经办人必须为我校在职职工；